####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8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寄發予股東。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

#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小企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企,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在大會會場各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本公司可酌情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之範圍內拒絕任何體温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疑似流感症狀之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 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安全距離;
- (ii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人士須掃瞄「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聲明其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內是否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iv)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供應茶點。

在 適 用 法 例 及 規 例 允 許 的 情 況 下, 本 公 司 保 留 拒 絕 任 何 不 遵 守 預 防 措 施 之 人 士 進 入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會 場 的 權 利 。

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與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溝通事宜,歡迎以書面方式將有關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謹 此 提 醒 股 東 應 仔 細 考 慮 出 席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的 風 險 , 並 考 慮 其 自 身 的 個 人 情 況 。

由於COVID-19的情況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形勢並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於短時間內通知股東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如適用),以盡量減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之任何風險,並不時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之任何要求或建議。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重選董事	6
重新委任核數師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將採取的行動	8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一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I-1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

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

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購買或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

件授權,其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

訂)

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

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回授權下所購買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下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

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

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

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 **Janco Holdings Limited**

#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非執行董事:

布錦喜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吳展鴻先生(行政總裁)

鄭德源先生

鄭曉東先生

曾思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澤先生

關志康先生

梁家駒先生

敬 啟 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以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除普通事項外,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買或購回 的股份最多數目,將為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數 目,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説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更多股份,數目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

待通過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有關股數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購 買或購回的股份總數。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期間(包括該日),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買或購回股份之基準:

(1) 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及

(2)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買或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八(8)名董事,即:

執 行 董 事	委任日期
---------	------

吳展鴻先生2019年10月4日鄭德源先生2019年10月4日鄭曉東先生2021年12月1日曾思豪先生2022年3月15日(於2022年4月6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布 錦 喜 先 生 2022 年 3 月 15 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澤先生2019年9月27日關志康先生2021年5月7日梁家駒先生2021年11月10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 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輪席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i)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或(ii)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

且其後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然而,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 根據細則第83.(3)條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第84.(1)條,吳展鴻先生(「吳先生」)及李廣澤 先生(「李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鄭曉東先生(「鄭先生」)、曾思豪先生(「曾先生」)、布錦喜先生(「布先生」)及梁家駒先生(「梁先生」)各自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結束,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為確保平衡董事會成員之間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已向董事會提名吳先生、鄭先生、曾先生、布先生、李先生及梁先生,以供其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先生及梁先生(各自均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於提名委員會相關會議上, 放棄就考慮其提名時投票表決。

提名乃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背景、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提名董事對其各自於本集團內的角色及職能的承諾,以及彼等各自為本集團帶來及/或預期帶來的貢獻而作出。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的董事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項或以上的董事職務。

經考慮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後,提名委員會信納獨立 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先生及梁先生)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董事會過去及現時信納每名建議重選的董事(i)已適當地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已透過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相關事務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及參與其中,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或預期繼續作出積極貢獻,及(ii)為有誠信及聲望的人士。董事會認為,重選及繼續委任每名建議重選的董事將使本集團得以繼續受惠於分享其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符

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該等董事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接受股東重撰。

每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彼等各自的提名進行討論及投票表決。

# 重新委任核數師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户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N-1頁至第N-8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重選董事;及
- (c) 重新委任核數師。

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以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一般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布錦喜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説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GEM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事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期間(包括該日)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買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購買或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買或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買或購回股份行動。

###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買或購回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或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買或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買或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於購買或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買或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買或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 5. 悉數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2021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6. 股價

股份自先前12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各個月份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1年		
4月	0.310	0.265
5月	0.295	0.250
6月	0.295	0.260
7月	0.300	0.260
8月	0.265	0.200
9月	0.250	0.210
10月	0.250	0.203
11月	0.230	0.200
12月	0.240	0.203
2022年		
1月	0.225	0.184
2月	0.209	0.175
3月	0.238	0.17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9	0.216

ᄽᄮᄜᄆ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 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購回股份。

#### 8. 擬出售股份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買或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倘若賻凹
				授權獲悉數
	身份/	所 持	現有股權	行使之股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L)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156,000,000	26%	28.89%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戴彩雲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56,000,000	26%	28.89%
(附註2)				

授權獲悉數 現有股權 行使之股權 股份數目(L)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附註4)

倘若購回

鄭漢溢先生 配偶權益 156,000,000 26% 28.89%

所持

(附註1)

(附註2)

姓名/名稱

陳鎮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0% 11.11%

#### 附註:

(1) 「L | 指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的好倉。

身份/

權益性質

- (2)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Million Venture]) 由戴彩雲女士([戴女士])實益全資擁 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女士被視為於Million Ventur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漢 溢先生(「鄭先生」)為戴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戴女士擁 有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0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股權百分比按540,000,000股股份計算(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00,000,000股已發行股 份計算,並假設購回授權已獲悉數行使)。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或購 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Million Venture、戴女士及鄭先生於本公司 的股權將由已發行股份約26%增加至約28.89%。該增幅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 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亦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至 低於25%。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規定的最 低百分比,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 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吳展鴻先生(「吳先生」),58歲,自2019年10月4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彼於2019年10月4日至2022年4月5日為本集團主席。吳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策略規劃及管理。

吳先生取得美國Adam Smith University of America的工商管理(遙距學習課程)碩士學位,並取得英國企業家學會(The 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認證的工商管理註冊專業經理(遙距學習課程)文憑。

吳先生於貨運代理、物流及供應鏈行業積逾35年經驗。彼於2019年1月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3年至1985年曾任職於一家從事提供集裝箱貨運及碼頭、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服務的公司Maersk Line (Hong Kong) Limited。於1985年至1990年,彼曾任職於一家從事提供物流服務的公司Uni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Far East) Limited。於1990年,彼共同創辦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公司Cargo Services (Far East) Limited,於2018年離開公司前擔任副董事總經理。吳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地區委員。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10月4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其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其服務合約,吳先生有權獲得年薪2,40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福利及酌情花紅。彼亦有權就履行其於本公司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以及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福利。吳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釐定(已考慮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等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因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購股權 而持有3,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

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

- (i) 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v)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v) 並無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項下所述的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鄭曉東先生(「鄭先生」),44歲,於2021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 2021年6月1日起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直至彼於2022年4月6日調任至現時的本 公司財務總監職位。

鄭先生於1999年獲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 獲清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在企業重組及復蘇以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豐富經驗。彼為風險管理、法證審查及加強內部監控方面的專家,亦為國際公認專業會計師公會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深會員、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特許詐騙審查師學會特許詐騙審查師、Akademie Karhrman的註冊加密貨幣及區塊鏈調查師、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的會員、財務顧問師學會的註冊財務顧問師、公開合規及道德團體的註冊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合規審查師、公認制裁專家協會的註冊制裁專家、公認反洗錢師協會的公認反洗錢師及註冊金融犯罪專家協會的註冊金融犯罪專家、香港信貸及收帳管理協會的資深會員及國際合規協會的資深會員。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12月1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其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誘過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其服務合約,鄭先生有權獲得年薪1,44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福利及酌情花紅。彼亦有權就履行其於本公司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以及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福利。鄭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釐定(已考慮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等因素)。

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

- (i) 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v)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v) 並無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項下所述的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曾思豪先生(「曾先生」),60歲,於2022年3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彼調任後,曾先生亦獲委任以擔任或出任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曾先生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 曾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及會計、集資、稅務規劃以及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及 資產出售等企業融資交易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

於其事業早期,曾先生曾加入兩間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分別於其税務部門及併購部門任職。曾先生先前曾獲發牌擔任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管理的負責人員。

曾先生亦曾於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GEM上市公司。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4月6日起為期三年。曾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其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曾先生有權獲得年薪1,800,000港元。彼亦將有權收取管理花紅,其金額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曾先生於企業融資、企業管治及庫務方面的服務表現後建議。彼亦有權就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以及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福利。曾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釐定(已考慮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等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

- (i) 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v)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v) 並無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項下所述的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曾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布錦喜先生(「布先生」),65歲,自2022年3月15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彼亦自2022年4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

布先生於1990年取得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共同創立總裁。

布先生為一間於1997年成立的國際採購服務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應付全球各地客戶對電子生產的需求。布先生為資深商人,自1980年代起為國際客戶提供電子及機械製造部件的採購和物流服務。布先生於生產、採購、物流及為全球生產客戶供應主要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0年,布先生與柏林科技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of Berlin)物流學院取得聯繫,並於香港共同創辦香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促成香港與歐洲之間的一連串物流業務。彼當時為401 Holdings Limited的執行董事,專注於其物流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布先生於1.51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3月15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於其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本公司或布先生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布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

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條款,布先生有權獲得年薪600,000港元。彼亦有權就履行其於本公司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以及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福利。布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釐定(已考慮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等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布先生:

- (i) 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v)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v) 並無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項下所述的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布 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澤先生(「李先生」),58歲,自2019年9月2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2005年於澳洲迪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學習課程),並於1996年獲頒澳洲麥覺理大學商學士(會計)學位。李先生亦於1986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高級文憑。彼於1997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1997年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先生現為高雋峰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創辦人,該公司主要在柬埔寨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李先生於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擔任全球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Cargo Services Group香港附屬公司嘉宏航運有限公司的副財務總監。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李先生為TTM Technologies, Inc (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TTMI)集團公司之亞洲運營成本及監控總監。李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1年10月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arden Corporation (股份代號:JAH)香港附屬公司莎土比亞(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2月,李先生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經理,負責業務諮詢工作。於1994年4月至2008年10月,李先生曾在Nortel Networks Inc.擔任不同職務,離職前職位為亞洲運營財務負責人。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9月27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由 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向另一方重續及終止。李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 則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先生有權獲得年薪300,000港元。彼亦有權就履行其於本公司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以及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福利。李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釐定(已考慮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等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並基於李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確認獨立資料,董事會已審閱並評估李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預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獨立條件。倘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董事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人士,且其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彼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職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

- (i) 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v)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v) 並無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項下所述的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梁家駒先生**(「**梁先生**」),64歲,自2021年11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 以及新加坡的註冊律師,亦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任公證律師。彼具有 逾34年法律事務經驗,為梁家駒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

梁先生現時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及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以及GEM上市公司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先前於2018年9月12日至2019年6月6日期間擔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於2019年1月23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擔任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11月10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於其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本公司或梁先生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梁先生有權獲得年薪300,000港元。彼亦有權就履行其於本公司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以及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福利。梁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釐定(已考慮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等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並基於梁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確認獨立資料,董事會已審閱並評估梁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預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獨立條件。倘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董事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人士,且其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彼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職責。

於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 , 除 上 文 所 披 露 者 外 , 梁 先 生 :

- (i) 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 (iv)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v) 並無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項下所述的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梁 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Janco Holdings Limited**

#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考慮重選以下董事(各自以獨立決議案方式):
  - (a) 吳展鴻先生;
  - (b) 鄭曉東先生;
  - (c) 曾思豪先生;
  - (d) 布錦喜先生;
  - (e) 李廣澤先生;
  - (f) 梁家駒先生;及
  -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考慮續聘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為本公司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兑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兑換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d)段)作 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時或結束後 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 據、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兑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 或兑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 有關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 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或債權證或可兑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而發行股份;
- (v) 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於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權利的證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買或 購回附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認購或購買已發行股份權利的所有類 別股份及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所述的授權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方式為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布錦喜 謹啟

香港,2022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 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 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 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所持有關股份 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 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 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 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少於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 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上述地址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6. 就上文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 GEM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 之認購權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 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7.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 GEM上市規則購買或購回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其將於其認為適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 據此授予的權力以購買或購回股份。
-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就本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 決定。
- 9.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在大會會場各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本公司可酌情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之範圍內拒絕任何體温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疑似流感症狀之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 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安全距離;
- (ii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人士須掃瞄「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聲明其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內是否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而於股東週 年大會前14日期間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及
- (iv)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供應茶點。

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

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 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行使其投票權。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與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溝通事宜,歡迎以書面方式將有關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謹此提醒股東應仔細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並考慮其自身的個人情況。

由於COVID-19的情況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形勢並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於短時間內通知股東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如適用),以盡量減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之任何風險,並不時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之任何要求或建議。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展鴻先生(行政總裁)、鄭德源先生、鄭曉東先生及曾思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布錦喜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澤先生、關志康先生及梁家駒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 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告並 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本通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